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4〕168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珠联围海堤（马角至大涌口水闸段）加固工程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成果的批复

坦洲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实施〈中珠联围海堤（马角至大涌口水闸段）加固工程用地规划条件论证〉的请示》（中坦府〔2024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珠联围海堤（马角至大涌口水闸段）加固工程用地规划条件论证》已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审议，符合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《中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珠联围海堤（马角至大涌口水闸段）加固工程用地规划条件论证》，该报告所提规划条件作为中珠联围海堤（马角至大涌口水闸段）加固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依据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应认真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。你镇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

划（或村庄规划）编制进度，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或村庄规划）中。

三、你镇应在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获批之日起 20 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6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管和执法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城建集团。